

菏泽供电公司副总经理高玉明做客“政务服务热线”，与群众交流答疑解惑

自然月同期抄表调整，居民客户会有两笔5月份电费账单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



6月30日，菏泽供电公司副总经理高玉明带领该公司营销部、运检部、发展部、建设部、城区供电中心、城东供电中心、牡丹供电中心、供电服务指挥中心相关负责人做客“政务服务热线”，就供电公司基本情况、供电抢修等进行了详细介绍。

去年售电量位居全省第8位

据高玉明介绍，2019年，菏泽供电公司售电量完成219.09亿千瓦时，位居全省第8位，同比增长8.12%，增幅位居全省第5位。截至今年5月底，公司售电量完成83.90亿千瓦时，位居全省第8位，增幅居全省第4位。

近年来，该公司立足全省电力扶贫主战场，以坚强电网筑起脱贫保障，累计完成扶贫

电网投资54.23亿元，机井通电、小城镇(中心村)、省定贫困村电网改造规模超过全省1/4，农村地区户均容量同比增长121%，贫困区域电网短板显著提升。全力满足黄河滩区28个村台电力需求，临时增容改造35千伏刘楼站、焦园站，节约筑台费用1.7亿元。聚焦光伏扶贫，累计结算上网电费2.32亿元，支付补贴1.91亿元，

93个乡镇、638个贫困村受益，累计服务贫困户3.71万户。

积极争取定点帮扶资金，两年累计捐赠资金2798万元，为第一书记村建设光伏扶贫电站、完善基础设施。创新实施“不等吹哨、主动报到”服务举措，129项吹哨事项均获五星好评，典型经验获市政府推广。1项案例荣登山东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简报。

城区45分钟内、农村地区90分钟内，抢修队伍到达现场

随着气温的不断攀升，我市即将进入夏季用电负荷高峰期，但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复杂多样，突发状况及不确定因素较多，特别是今年夏天强对流天气较多。菏泽供电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供电抢修服务，建立了

“集约高效、抢修快速、服务到位”的配网网格化抢修体系，4个城区抢修站、136个供电所实现抢修点“网格化”布局。供电抢修队伍按照一个用户报修、一张服务工单、一支抢修队伍、一次到达现场、一次完成故障处

理的“五个一”标准化抢修要求，全面承担快速恢复供电的应急类故障抢修业务，抢修队伍24小时值班，全天候响应客户故障报修诉求，确保城区45分钟内、农村地区90分钟内到达抢修现场。

5月底开始，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电费结算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供电公司获悉，为适应国家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后电力市场交易需求，落实关于做好发用电抄表时间调整工作的要求，方便广大电力客户电量分析与自我管控，有力支撑政府

统计需要，省电力公司按照统一要求开展按自然月同期抄表调整工作。

该公司计划在5月底统一将发电、用电客户抄表时间调整至次月1日0点，以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电费结算。

5月调整期间，居民客户会有两笔5月份电费账单，两笔账单对应的分别为4月1日至4月30日、5月1日至5月31日的电费。其实只是账单对应周期进行了调整，把调整前的6月份账单改成了5月份账单，电费并未增加。

重温誓词 缅怀先烈



为庆祝“七一”建党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6月30日上午，市新联会在冀鲁豫边区革命纪念馆举办“迎七一、新阶层、党旗红”主题党日活动。在全体党员面向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之后，市统战部副部长郭慧、市

新联会会长孙军利带领40余名会员一起参观学习，以追寻党的光辉历史，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增强党员们的爱党、爱国意识。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赵亚雯 摄

走访慰问老党员



在建党99周年暨“七一”建党节即将来临之际，6月30日，牡丹区市场监管局党组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张宝义、王炳慈、陈福胜，为他们送去慰问品、致以节日的祝福，并转达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对他们的关怀。

每到一户老党员家中，慰问组都与其促膝谈心，询问晚年生

活和健康状况，感谢他们为党的事业和市场监管发展做出的贡献，希望老人保重身体、安享晚年，遇到困难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同时，慰问组还向老党员们汇报该局近期取得的主要成就，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摄

躲在衣柜里，逃到房顶上 被执行人与法院干警“躲猫猫”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通讯员 张新景)6月29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曹县人民法院获悉，为进一步落实全省法院“夏日攻坚”执行行动的部署，自6月24日起，曹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连续4天奔赴全县21个乡镇，行程1300余公里，出动警力120余人次，警车31车次，拘传71人，查找、传唤38人，案件执行完毕12件，达成和解22件，执行到位金额100万余元。

6月24—26日，法官李建军、马春民率执行行动小组前往位于曹县西北方向的砖庙、韩集、桃源集、庄寨等乡镇辖区21个村庄，分别查找、约谈被执行人，并现场与申请执行人联系，做通当事人双方工作，使案件达到结案条件。

6月27日，曹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兵分两路，法官王俭春和李建军率执行行动小组，前往位于曹县南部的阎店楼、邵庄、朱洪庙、郑庄等乡镇街道辖区开展集中执行；法官

马春民和姜全玉率执行行动小组前往位于曹县东部的磐石办事处、安蔡楼、青堌集、苏集等乡镇辖区村庄开展集中执行。

执行人员在曹县罗兰小区执行时，被执行人刘某躲在衣柜里，逃避执行，被执行干警找到，并拘传至法院。在阎店楼胡庄村，被执行人王某某躲在自家房顶，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因其身处房顶，空间狭小，不易实施强制措施，其本人情绪激动，且有跳楼轻生的念头，

执行干警遂转变策略，做其思想工作，并留置送达传票。后王某某主动到法院配合调查，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

在邵庄镇王集村，被执行人王某某被法院干警拘传到案。该被执行人系王集村主要负责人，其因觉得自己只是替他人担保，并没有实际用钱，虽经法院多次传唤，但一直拒不配合。被采取拘传措施后，王某某向执行法官主动要求偿还申请执行人欠款。

因本案执行标的额较小，执行法官现场协调，做双方工作。最终，被执行人王某某当场向申请人付清案款，本案执行完毕。

在曹县朱洪庙乡大街，执行干警找到被执行人赵某某。本案当事人双方均是残疾人。行动小组准备拘传赵某某时，发现被执行人经营一物流店，并现场搜查到被执行人有手机三部，其中一部手机内微信有余额，遂督促其现场支付了案款。至此，本案执行完毕。